

证券代码：300534

证券简称：陇神戎发

公告编号：2023-097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陇神戎发”）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吕桦先生

业务资质：1994 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人员信息：2022 年末合伙人 58 名、注册会计师 2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17 人。

业务信息：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5,825.9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6,990.0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2,762.62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

司审计客户 36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 5,938.36 万元。2022 年度陇神戎发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1 家。

陇神戎发 2023 年度审计项目拟由甘肃分所具体承办。甘肃分所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226 号西北弘大厦 27 楼，已持有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00.00 万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事务所从业人员 16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强，199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温广玲，199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侠，199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18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温广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侠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强、签字注册会计师温广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侠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为 50 万元，较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 40 万元增加 10 万元，主要是因公司 2023 年 2 月完成对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的收购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主体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业务信息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在 2022 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信誉良好、证券执业资格完备，符合上市公司聘任审计机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纪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